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96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廣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世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確認保證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1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,1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暨聲明承受訴訟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李昱萱